

承買意願書

立承買意願書人願以下列條件承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下列不動產：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坪)	公告出售價 格(萬元)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3-3-3-8、 46、46-1~46-4、47、47-1~47- 21、48、48-1~48-8、49、49-1、 50、50-1~50-33、52、52-3~52- 14、52-18~52-19、53、54地號等 95筆土地全部	109,039.56	79,540	

1. 本人願意以新台幣 仟 百 拾 萬元整 (NT\$, ,) 承購上述不動產，並預付總價金10%即新台幣 元整為承購保證金。如蒙貴公司審核同意本宗買賣，通知本人或受託人後，本人願意於7個工作天內再付總價金20%為簽約金，並與貴公司簽立買賣合約書。另尾款總價金70%於簽約完成後60個日曆天內付清。
2. 本人於支付上述承購保證金或簽約金後，放棄或因故而無法完成簽約，本人同意由貴公司沒入上述已支付之金額，最高以不超過總價金20%為限；若貴公司未能批准本宗買賣或簽約，則應將已收取之款項無息退還本人。
3. 本人已知悉標的物之現況並已審閱買賣合約內容，未來買賣完成過戶係以現況點交。
4. 立承買意願書人同意提供其簽署本承買意願書日前一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此致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買意願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意願書

立承買意願書人願以下列條件承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下列不動產：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坪)	公告出售價 格(萬元)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4、4-1~4-8、 5、5-1~5-34、7、8地號等46筆土 地全部38,245.96坪	13,386 (持分)	20,000	土地產 權持分 35%

1. 本人願意以新台幣 仟 百 拾 萬元整 (NT\$, ,) 承購上述不動產，並預付總價金10%即新台幣 元整為承購保證金。如蒙貴公司審核同意本宗買賣，通知本人或受託人後，本人願意於7個工作天內再付總價金20%為簽約金，並與貴公司簽立買賣合約書。另尾款總價金70%於簽約完成後60個日曆天內付清。
2. 本人於支付上述承購保證金或簽約金後，放棄或因故而無法完成簽約，本人同意由貴公司沒入上述已支付之金額，最高以不超過總價金20%為限；若貴公司未能批准本宗買賣或簽約，則應將已收取之款項無息退還本人。
3. 本人已知悉標的物之現況並已審閱買賣合約內容，未來買賣完成過戶係以現況點交。
4. 立承買意願書人同意提供其簽署本承買意願書日前一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此致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買意願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意願書

立承買意願書人願以下列條件承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下列不動產：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坪)	公告出售價格(萬元)	備註
台南市北區北安段649-1地號土地	371.24	21,550	現況為道路使用

1. 本人願意以新台幣 仟 百 拾 萬元整 (NT\$, ,) 承購上述不動產，並預付總價金10%即新台幣 元整為承購保證金。如蒙貴公司審核同意本宗買賣，通知本人或受託人後，本人願意於7個工作天內再付總價金20%為簽約金，並與貴公司簽立買賣合約書。另尾款總價金70%於簽約完成後60個日曆天內付清。
2. 本人於支付上述承購保證金或簽約金後，放棄或因故而無法完成簽約，本人同意由貴公司沒入上述已支付之金額，最高以不超過總價金20%為限；若貴公司未能批准本宗買賣或簽約，則應將已收取之款項無息退還本人。
3. 本人已知悉標的物之現況並已審閱買賣合約內容，未來買賣完成過戶係以現況點交。
4. 立承買意願書人同意提供其簽署本承買意願書日前一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此致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買意願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意願書

立承買意願書人願以下列條件承買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下列不動產：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坪)	建物面積 (坪)	公告出售價格 (萬元)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19、19-1地號等，共計2筆土地	2.48 (持分)	113.20 (持分)	1,615	建物產權持分二分之一

1. 本人願意以新台幣 仟 百 拾 萬元整 (NT\$, ,) 承購上述不動產，並預付總價金10%即新台幣 元整為承購保證金。如蒙貴公司審核同意本宗買賣，通知本人或受託人後，本人願意於7個工作天內再付總價金20%為簽約金，並與貴公司簽立買賣合約書。另尾款總價金70%於簽約完成後60個日曆天內付清。
2. 本人於支付上述承購保證金或簽約金後，放棄或因故而無法完成簽約，本人同意由貴公司沒入上述已支付之金額，最高以不超過總價金20%為限；若貴公司未能批准本宗買賣或簽約，則應將已收取之款項無息退還本人。
3. 本人已知悉標的物之現況並已審閱買賣合約內容，未來買賣完成過戶係以現況點交。
4. 立承買意願書人同意提供其簽署本承買意願書日前一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此致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買意願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